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 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Tel.): (86755) 88265288

传真(Fax.): (86755) 88265537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层 邮政编码: 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3243108
电子邮件(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Website): www.shujin.cn

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

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9]第 25 号

致：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或“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飞荣达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项目。

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就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次解锁”）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目录.....	III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律师声明.....	3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 本次调整事项	4
(1) 本次调整的事由	4
(2) 本次调整的数量、价格	4
(3) 本次调整的程序	5
二、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5
(1) 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5
(2) 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6
(3) 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6
三、 本次解锁事项	7
(1) 本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7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8
(3) 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9
四、 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节 释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指代		全称/释义
公司、飞荣达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股权激励计划	指	飞荣达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本次调整	指	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	指	公司对胡婷及康淑霞等 2 名因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解锁	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达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国，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	---

第二节 律师声明

信达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信达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公司已向信达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以及本次解锁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本次回购注销以及本次解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调整事项

(1) 本次调整的事由

根据《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204,17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以及回购数量。

(2) 本次调整的数量、价格

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上述调整方法，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由 358.4 万股调整为 537.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 59.40 万股调整至 89.10 万股。

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 \div (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前述方法，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2.165 元/股调整为 8.043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回购价格由 15.64 元/股调整为 10.36 元/股。

信达律师认为，飞荣达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本次调整的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

（1）本次回购注销的事由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其中 2 名原激励对象（胡婷及康淑霞）因监事会换届已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以及定价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 1.00 元。前述权益分派事宜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完成。

根据《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

由于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 2 名原激励对象（胡婷及康淑霞）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8.043 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胡婷、康淑霞因成为公司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回购价格为 8.043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 名激励对象胡婷及康淑霞因公司 2018

年监事会换届被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000 股，回购价格为 8.043 元/股。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除本次回购注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办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登记部分限制性股票等手续外，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本次解锁事项

(1) 本次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及解锁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以 2018 年 3 月 22 日为授予日。根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8 日。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将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届满。首个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在解锁条件成就的前提下，可申请解锁其所获授的 40% 的限制性股票。

(2) 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的净利润较 2017 年增长	根据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1,761,376.07 元（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

率不低于 15%；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付费用影响的数值），相比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值增长 77.31%。公司已达到本次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根据个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考评结果（X）划分为$90 \leq X \leq 100$、$60 \leq X < 90$、$X < 60$。考评结果为$90 \leq X \leq 100$，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100%、考评结果为$60 \leq X < 90$，可解除限售的比例为X/100%、考评结果为$X < 60$，不得申请解除限售。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	1、根据公司的确认，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已完成回购注销）；2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根据公司的确认，2018年度，67名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90 \leq X \leq 100$，达到考核要求，满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按照可解除限售比例100%解除限售。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完成回购注销），2 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外，其余 67 名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所首次授予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经满足本次解锁所需的所有条件。

（3）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业绩达到解除限售条件；除激励对象中杨杏美及李凌虹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胡婷及康淑霞因公司 2018 年监事会换届被选举为公司第四

届监事会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外，其他 67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67 名激励对象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6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67 名激励对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214.44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须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与数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 炯

经办律师：_____

麻云燕

董 楚

2019 年 4 月 26 日